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 號	研-企-08	頁次	1/3
文件名稱	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100-2-15	版次	1
單 位	研發處企劃組	承辦人	陳韻竹	分機	2262

1 目的與範圍

1.1 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

2 參考文件

2.1 國內性法規

無

2.2 校內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3 權責單位

3.1 主要業務單位為本校研發處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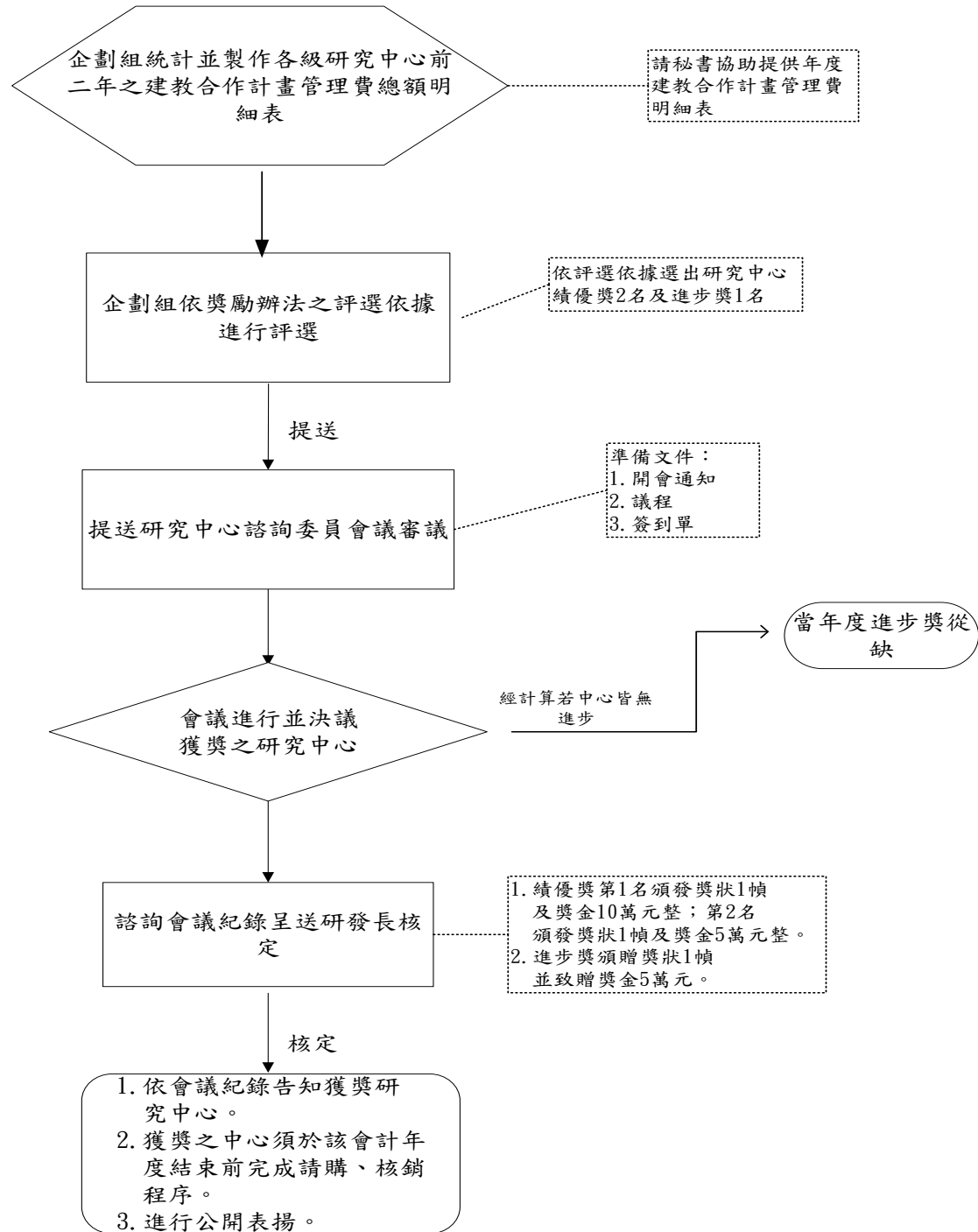
4. 對象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研-企-08	頁次	2/3
文件名稱	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公布日期	100-2-15	版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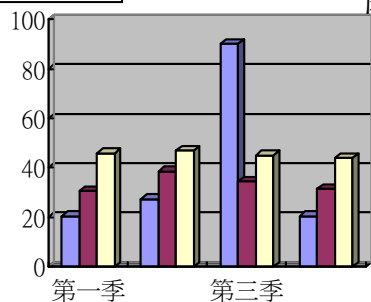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研-企-08	頁次	3/3
文件名稱	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公布日期	100-2-15	版次	1
<p>6 作業說明</p> <p>5.1 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p> <p>5.2 企劃組計算中心全年度(1~12 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p> <p>5.3 提送資料作為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審查依據：</p> <p>5.3.1 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p> <p>5.3.2 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p> <p>5.4 會議紀錄上呈研發長陳核。核定後，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p> <p>5.5 「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p> <p>6 附件</p> <p>無</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



■ 東部
■ 中部
■ 北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142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海研企字第 0980008697 號令發佈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確切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係指校級、院級、系(所)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評選方式：

一、程序：由研究發展處企劃組先進行審查後，依本辦法彙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評審。

二、評選依據：

中心全年度(1~12月)之技術轉移、專利授權之總金額及執行計畫所收行政管理費總金額之合計。

三、獎勵條件：

(一) 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平均收入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二) 上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較前一年度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單位由校長公開表揚，「中心產學合作績優獎」第一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中心頒贈績優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中心產學合作進步獎」頒贈獎狀一幀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所獲獎金僅供中心業務費支用，同時將獲獎事蹟表揚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之研究中心，得配合學校年度大型活動，舉辦研究成果觀摩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勵產學合作相關經費中撥付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